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5,503.9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1,295.99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本次担保金额	17,380.7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74.29万美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16,36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72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的共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晶能")、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晶步")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3,000万欧元的贷款额度，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6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延期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2,612万欧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晶科香港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其授信额度在年审通过后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晶科香港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在上述授信下，晶科香港全资下属公司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Cordillera Solar I")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开立了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偿债准备金账户备证，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至2032年11月30日。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已向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5,7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2024-104)。

在上述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和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于近日向BBVA Spain分别申请开立了总金额分别为87,639欧元和71,959欧元的竞标保函，保函有效期均为五年；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Chile IV SpA于近日向BBVA Spain申请开立了金额为7,333智利记账单位(UF)的土地租赁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

(7)公司作为投保人，为旗下哥伦比亚Melgar电站项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投保，保费1.82万美元，最高承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期限三个月。公司和Jinko Power Energy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对中信保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单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险单已签署。

(8)参股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Dhafrah PV2")为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为项目融资延期需要，Dhafrah PV2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Dhafrah PV2全部股权，按持股比例为Dhafrah PV2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无追索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对应承担的股权及资产担保金额为17,380.70万美元，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3个月，贷款延期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州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00万元、1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均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晶科电力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晶科慧能分别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成都中心支公司和杭州中心支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和25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分别为13个月和18个月，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申请上述履约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为持续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晶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晶武")将其持有的肥东县晶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导")100%股权及肥东晶导名下的光伏电站发电设备对外转让及出售，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设备《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等均已签署。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出售的电站无法享受约定电价或者因约定情形无法运营的，横峰晶武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公司为横峰晶武的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肥东晶导的存量债务总和若超过交易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超过部分则由横峰晶武和公司共同承担。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参股公司Dhafrah PV2提供2亿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电力、上海晶坪、晶科慧能	472,000.00	0.00	472,000.00	57,600.00	414,400.00	15,120.00
潍坊晶步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Jinko Power Energy	40,508.80	0.00	40,508.80	24,636.28	15,872.52	32,187.46
晶科香港	206,460.35	0.00	206,460.35	21,438.77	185,021.58	46,347.4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5,971.99	-1,000.00	4,971.99	-	4,971.99	-
小计	724,941.14	0.00	724,941.14	104,675.05	620,266.09	93,654.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兴化晶能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晶科慧能	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0.00	23,652.32
Cordillera Solar I	0.00	7,078.90	7,078.90	7,078.90	0.00	7,078.9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8,297.78	-10,828.90	17,468.88	-	17,468.88	-
小计	28,297.78	0.00	28,297.78	10,828.90	17,468.88	30,731.22
合计	753,238.92	0.00	753,238.92	115,503.95	637,734.97	124,386.12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晶科电力、上海晶坪、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协议下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二)公司为兴化晶能、潍坊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为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延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流动资金贷款首次还款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以及所有到期应还应付金额，和因其义务或责任违约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

(五)公司为Cordillera Solar I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直到2032年11月30日。

3、担保范围：备证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为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和Jinko Power Chile IV Sp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和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提供的担保为保函开立日起五年；为Jinko Power Chile IV SpA提供的担保为保函开立日起一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公司和Jinko Power Energy作为共同被保险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3、担保范围：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单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八)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九)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代偿款项、赔偿款项自《委托保证担保合同》成立之日至中关村担保代晶科慧能向银行或保函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自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慧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十)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阳光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3年时止。

3、担保范围：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赔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险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公司为横峰晶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交易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融资延期需要，参股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6,362.7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0.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3,529.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邹志广	913304810542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59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周永红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青浦公路277号5楼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3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陆嘉梁	91361100343369010 7	2015-07-14	江西省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4	兴化晶能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有限公司持股100%	邹志广	91321281MA1MT29H9Q	2016-08-22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侧林南文路西侧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5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有限公司持股100%	邹志广	91370700MA3FDRKM8Q	2017-08-16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新昌路以高新区项目以西、工业街以南、章东路以东、宝马街以北	4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6	横峰县晶武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持股100%	邹志广	91361125MA3ABK073P	2021-03-25	江西省饶峰县西横道西路63号大晶科厦725室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李仙德，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JOSE RANGEL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2016-11-22	西班牙	609,5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为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咨询、管理及支持服务。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通过相应组织物质与人力资源，管理和运营西班牙境内外实体自有资金的证券，以及控股公司业务。
8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持股100%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6-26	中国香港	2,3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9	Cordillera Solar I. S.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股95%；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5%	法人：Santiago Lagos	注册号码：CUIT 30-71497379-3	2015-7-7	阿根廷	40,000,000阿根廷比索	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10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持股100%	董事：BAO MINGQIAN, 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	税务认证号：B4295236 6	2021-2-25	西班牙	3,0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可再生能源的设计、推广、建设、运营、维护和利用及其发电设施的开发。电力储能系统和数据中心的开发推广、建设实施和运营。提供相关的咨询、顾问和工程服务。收购、租赁、转让和管理房地产和土地。参与并网、共同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的合作。
11	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持股100%	董事：BAO MINGQIAN, 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	税务认证号：B4295234 1	2021-2-25	西班牙	3,0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12	Jinko Power Chile IV Sp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Energy持股100%	总经理：Santiago Lagos	唯一纳税人注册号：77.844.785-1	2024-01-11	智利	1,000,000智利比索	简化股份公司	基于不同能源的发电，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
13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20%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持股40%；	董事：Andreas Collor Khaleefa Almheiri; Badour Salem Rashed Matar Alqubaisi; Olivier Chazalmartin; Quentin des Cressonnieres; Luc Koechlin; Mir Masood Ali	税务认证号：3788754	2020-10-15	阿联酋	500,000迪拉姆	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维护、电力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安装和维护等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8,144,381,989.07	20,204,123,349.31	7,940,258,639.76	1,422,508,019.86	110,547,188.62	28,079,872,316.94	19,968,983,266.01	8,110,889,050.93	2,423,426,680.34	119,355,069.32	否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1,758,953,791.55	1,237,587,607.54	521,366,184.01	615,063,387.01	77,079,202.84	3,644,712,687.73	3,202,165,155.45	442,547,532.28	1,288,168,226.26	-68,422,541.08	否
3	晶科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9,203,779.07	165,699,546.94	73,504,232.13	72,617,149.18	17,499,426.21	217,046,595.19	151,041,789.27	66,004,805.92	74,999,563.65	24,238,027.04	否
4	兴化晶能光电有限公司	41,909,911.58	28,582,145.38	13,327,766.20	4,823,245.49	2,430,041.76	56,782,351.52	45,993,820.62	10,788,530.90	5,709,466.14	2,208,584.53	否
5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957,593.66	17,113,328.80	844,264.86	1,353,146.18	88,279.88	19,459,473.73	18,734,868.47	724,605.26	1,640,770.06	-359,616.69	否
6	横峰县晶武电力有限公司	43,628,817.53	40,010,014.07	3,618,803.46	-	3,610,267.42	40,018,611.49	40,010,075.45	8,536.04	-	8,536.04	否
7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	91,851,010.82欧元	35,471,638.19欧元	56,379,372.63欧元	2,216,884.10欧元	-1,387,117.16欧元	85,625,674.16欧元	35,659,184.36欧元	49,966,489.80欧元	695,669.63欧元	-7,296.36欧元	否
8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05,682,166.50美元	101,443,136.48美元	4,239,030.02美元	8,591,402.24美元	-9,484,307.38美元	91,519,485.13美元	77,266,296.23美元	14,253,188.90美元	1,960,978.35美元	-3,737,339.56美元	否
9	Cordillera Solar I. S.A.	93,213,732.48美元	61,282,614.79美元	31,931,117.69美元	9,733,255.85美元	327,291.69美元	93,332,844.43美元	61,527,975.62美元	31,804,868.81美元	14,599,224.69美元	11,788,241.73美元	否
10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125,642.07欧元	1,139,291.63欧元	-1,013,649.56欧元	-	-593,819.21欧元	32,815.03欧元	452,645.38欧元	-419,830.35欧元	-	-406,165.04欧元	否
11	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	2,660,287.00欧元	2,741,675.28欧元	-81,388.28欧元	-	-105,406.68欧元	2,387,424.20欧元	2,363,405.80欧元	24,018.40欧元	251,808.21欧元	47.75欧元	否
12	Jinko Power Chile IV SpA	-168,702.77美元	87,203.29美元	81,499.48美元	-	-4,330.00美元	150,340.73美元	64,511.25美元	85,829.48美元	-	-6,445.90美元	否
13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4,507,346,107.56迪拉姆	4,571,207,204.00迪拉姆	-63,861,096.44迪拉姆	191,895,109.00迪拉姆	-57,636,630.70迪拉姆	4,518,234,821.25迪拉姆	4,524,459,287.00迪拉姆	-6,224,465.75迪拉姆	240,510,042.00迪拉姆	-25,469,707.10迪拉姆	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20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260,500	1,460,500	211,5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120,495	130,495	34,005	否
天展新材	40.10%	47,720	57,720	57,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5052365 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6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5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899.06	149,229.68
负债总额	57,764.96	59,837.75
净资产	86,134.10	89,391.94
营业收入	61,622.17	36,009.92
利润总额	7,502.33	3,740.16
净利润	6,400.71	3,257.84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1,7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展新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